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2018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上接第一版)

第三十九条 宪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中“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修改为“国家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这一款相应修改为:“国家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

第四十条 宪法第二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第四十一条 宪法第六十二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中增加一项,作为第七项“(七)选举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第七项至第十五项相应改为第八项至第十六项。

第四十二条 宪法第六十三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下列人员”中增加一项,作为第四项“(四)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第四项、第五项相应改为第五项、第六项。

第四十三条 宪法第六十五条第四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第四十四条 宪法第六十七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中第六项“(六)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修改为“(六)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增加一项,作为第十一项“(十一)根据国家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第十一项至第二十一项相

应改为第十二项至第二十二项。

宪法第七十条第一款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民族委员会、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专门委员会。”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民族委员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专门委员会。”

第四十五条 宪法第七十九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第四十六条 宪法第八十九条“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中第六项“(六)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修改为“(六)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第八项“(八)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和监察等工作”修改为“(八)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等工作”。

第四十七条 宪法第一百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本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第四十八条 宪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中“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监察委员会主任、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四十九条 宪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第五十条 宪法第一百零四条中“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修改为“监督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这一条相应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各方面工作的重大事项;监督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决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免;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罢免和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个别代表。”

第五十一条 宪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监察、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发布决定和命令,任免、培训和奖惩行政工作人员。”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监察、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发布决定和命令,任免、培训和奖惩行政工作人员。”

第五十二条 宪法第三章“国家机构”中增加一节,作为第七节“监察委员会”,分别作为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七条。内容如下:

第七节 监察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监察委员会是国家的监察机关。

第一百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国家监察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

监察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主任,

副主任若干人,委员若干人。

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监察委员会的组织和职权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是最高监察机关。

国家监察委员会领导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上级监察委员会领导下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

第一百二十六条 国家监察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上一级监察委员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应当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第七节相应改为第八节,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三十八条相应改为第一百二十八条至第一百四十三条。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日前,西城街道开展社工宣传周暨“让心愿和种子一起成长”小红妈春风护绿行动启动仪式。小红妈爱心社、春风社区、红太阳幼儿园、省华中团委、绿色家园协会、啄木鸟义工社(红十字养老照护志愿服务队)、排舞协会等10多家单位和居民们联倡护绿书、齐跳种子舞、同种“幸福树”、共建绿家园。沈灿军 孙婷 文/摄

我区开展民爆销售、生产企业安全检查

本报讯 近日,为贯彻落实全国“两会”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我区安监局开展了民爆销售、生产企业安全检查。

检查组一行来到安达民用爆破器材公司,在仓库现场,检查人员详细查看了库区的视频监控,随机抽查库区某些时段的检查巡视工作,督促库区监控一定要做到全天候无死角覆盖,按照要求加强库区的巡视,不可松懈马虎。

在民爆物品存储现场,检

查组仔细检查了企业仓库的防火、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备的维护情况以及“两会”期间的值班值守安排情况,要求工作人员真正做到安全工作的不放松不懈怠。

在奥托立夫汽车安全零部件有限公司,检查组深入企业生产车间,详细查看了车间工作人员规定数量、许可生产量等情况,严防“四超”现象的发生,要求企业确保生产安全。

徐欢

攻坚2018,区住建委各部门负责人作出承诺

春风已然拂面,全区攻坚2018的号角也早已吹响。在这天时地利人和的大好形势下,区住建委以早谋划、早建设、早实施、早成效的宗旨,围绕全年重点工作目标,开展系统内重点科室、部门负责人“2018,我承诺”活动。

3月10日上午,产业集团、征收办、园林处、排水处、市政处等部门负责人走上“住建讲堂”,向大家郑重承诺2018年的工作目标,全体中层干部参加会议。

产业集团总经理滕荣国第一个走上讲堂作出承诺。2018年,根据政府性投资项目计划清单、老城改造计划清单及安置房建设计划清单等三张清单,产业集团负责投资建设的政府项目7个、老城改造项目8个、安置房项目5个。其中,续建项目有汇金路、环湖路五座

桥梁,老城区南一环黑色化改造、区域供水、长荡湖配套管网建设等7个;新建项目有县府路改造、虹桥路改造、电胜河和下塘河景观亮化工程、安置房配套项目等13个。针对每个项目,都明确了具体时序进度,确保项目有序推进,顺利完成。

征收办主任李铁锋则表示2018年征收工作将从规范征收行为、完善制度设计、强化监督管理等多方面着手,立足解决实际问题,采取强有力的工作措施,不断破解征收拆迁工作中的难题,确保完成全年征收拆迁目标任务。2018年,计划启动实施老三中周边地块旧城改造和市场路拓宽改造项目2个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同时,做好金谷华城地块、老党校地块、华城派出所地

块、城东水利站地块等遗留项目的扫尾工作,多渠道、多手段化解拆迁难题。

2018年是区委区政府两个加快的攻坚突破年,也是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的启动年。对此,园林处主任沈钢表示将“紧扣目标抓落实,种好园林幸福树”。力争今年申报并创成“江苏省生态园林城市”,2020年创建成功“国家园林生态城市”。以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为契机,进一步提升园林景观方案设计水平,强化城市园林绿化管理。

当前,水环境治理也是社会关注的热点。排水处主任姚耘俊对2018年的工作也进行了明确。一是抓好排水设施项目建设,实施城市雨污分流工程、河道排污口整治工程以及防汛工程;二

是推进城镇生活污水一体化工程,完成乡镇污水厂移交工作,启动5座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移址新建和扩建工程;三是强化排水行业监管,理顺关系,健全机制,创新举措,开创排水事业新的发展局面。

随着城市的发展,交通越来越发达和便利,机动车数量与日俱增,而市政道路维修率逐年成倍增加,导致管养压力也越来越大。市政处主任蔡小强提到,目前市政处负责维养的道路范围东至金湖路(S240),西至新丹金溧漕河,南至环湖路,北至S340。其中,城市主干道共计111条,长约161km;桥梁65座。2018年,将继续提升城区道路桥梁维养的完好率,完善城区范围内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并做好新建和改造道路的方案设计,建立有效的应急预案,确保道路畅通,出行安全。

(文稿由区住建委提供)